

# 警搗偷拍網 揭影裙底賺2000萬

## 經營4年標榜見到樣 片相逾3萬條 受害者恐破萬

警方日前展開代號「遙影」行動，偵破一個本地偷拍網站，並拘捕網站管理員及「特約街拍人（偷拍攝影師）」。

有關人等涉嫌於地鐵站及商場等公眾場所偷拍妙齡女子樣貌及裙底，再將影片上傳至偷拍網以200元至400元出售。該網站經營4年，累計發布超過3萬條偷拍相片及擁有逾5萬會員，估計受害女性多達萬人，網站獲利更以千萬元計。同時，網站還以「百花齊放」為口號，招募會員成為「特約街拍人」，大肆鼓吹偷拍文化，令本港偷拍案件急升。警方昨日表示，案件調查仍在進行中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警方展示行動檢獲的多部電腦、手提電話、電話卡及拍攝工具等證物。



警方交代偵破一個本地偷拍網站案件詳情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被捕兩男子中，36歲姓黎偷拍網站管理員，為一間電腦公司董事。33歲姓尹偷拍攝影師任職清潔工，負責偷拍影片交予黎上載至網站出售。兩人以分佣形式合作，涉嫌「串謀破壞公眾體統」罪，已獲准保釋候查，於本月下旬向警方報到。

據了解，涉案偷拍網站名為「香港連拍 LI-HKSNAP.com」，於2017年開始運作，標榜在香港不同公眾地方作案，包括在鐵路、商場等偷拍，更稱會拍攝到被「影裙底」的女事主容貌作招徠，藉此吸引好此道者瀏覽和購買影片。去年，該網站因被傳媒報道而一度關閉，但隨即重開及改為會員制。

### 偷拍片放上網 最貴賣400元

該偷拍網站的經營模式，是由「特約街拍人」到全港不同公眾場所，尋找穿短褲的妙齡女子作目標偷拍裙底及樣貌，再將影片交給偷拍網管理員上載到網站，吸引會員以200元至400元不等價格購買影片，並提供香港或澳門銀行戶口給會員付費。

當管理員收到款項後，會用作購買遊戲點數卡，再經不同網上平台轉售圖利，藉此清洗偷拍網站的犯罪得益及增加警方調查難度。

### 偷拍者及網站管理員落網

該偷拍網站經營至今4年多，已經具備規模，累計發布超過3萬條偷拍片段及相片，以及擁有逾5萬名會員，估計受害女性多達萬人，單以每名會員光顧一條400元偷拍影片計算，網站獲利已高達2,000萬元。

網站為增加偷拍影片來源，更以所謂「百花齊放」為口號，在網上招募會員成為「特約街拍人」，於香港不同地點進行偷拍活動，大力鼓吹偷拍文化，令香港偷拍案件不斷上升。

警方十分重視偷拍一類傷風敗德事件。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經深入調查後，於上周五（7月30日）上午約7時展開代號「遙影」行動，並分別在何文田拘捕姓尹網站「特約街拍人」及沙田拘捕姓黎網站管理員。

行動中，網罪科人員在被捕人的住所及電腦公司內，共檢獲12台電腦、10部手提電話、9張電話卡及6部拍攝工具，並且在其中一名被捕人的電腦內檢獲逾3萬套偷拍照片及影片。

警方強調，互聯網的世界並不是一個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。根據香港現行的法例，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，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。案件仍在調查中，包括管理員有否涉及偷拍行為，以及是否仍有涉案「特約街拍人」在逃等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### 試搵涉案網站 發現已關閉

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根據資料嘗試查找涉案偷拍網站時，發現該網站已經關閉，首頁改為一張「能源耗盡」的圖片。

據了解，在該網站鼓吹偷拍文化下，香港每月發生多宗偷拍案件。最新一宗偷拍案，為前晚（8月1日）7時許，一名14歲女童在何文田愛民廣場如廁期間，發現遭人從毗鄰廁格伸手機偷拍。女童通知父親報警，警方列作「破壞公眾體統」案處理，暫未有入被捕。

## 經營兼偷拍者可監10年



網絡世界並非無法可依，經營偷拍網及在公眾地方進行偷拍均屬刑事罪行，分別

法例第二百零二章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1011條，最高可判入獄7年。

偷拍行為還可能涉及其他罪行：根據第二百零二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60條「遊蕩」罪中，導致在公眾地方或建築物共用部分的任何人，合理地擔心自己的安全，最高可判入獄2年，而根據第二百四十五章《公安條例》第17B條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，最高可判罰款5,000元及入獄12個月。

下載或發布偷拍影片者亦可能已觸犯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或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》的罪行，刑責視乎相關片段內容而定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可觸犯發布淫褻物品、破壞公眾體統罪、遊蕩罪、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。香港偷拍兼經營偷拍網者，一經定罪，可判罰款100萬元及入獄10年。

在香港經營偷拍網，已觸犯香港法例第三百九十章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的發布淫褻物品罪，最高可判罰款100萬元及入獄3年。

在香港公眾地方偷拍，已觸犯普通法的破壞公眾體統罪，根據香港

# 青年涉搶警槍 連扣扳機3次

前年12月，大批黑暴分子在上水廣場非法集結，大肆破壞及圍毆無辜市民。當時，一名16歲中學生在警方追捕時激烈反抗，更一度強搶警員雷明登槍並3次扣下扳機，幸未能發射。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，被告承認兩項搶劫罪，但否認襲警、暴動及搶槍3罪受審。由於被搶槍警員和家人曾遭黑暴分子起底及滋擾，法庭批准該警員昨匿名為X作證，任何人不能公開X的個人資料。

現年18歲的男被告陳鎮顯，被控前年12月28日在上水廣場外行人天橋和2樓大堂襲擊及抗拒警務人員20614和警員24201、暴動及企圖無牌管有一支警用雷明登霰彈槍共5罪。被告於開審前承認當中2項搶劫罪，但否認其餘3項控罪。

控方昨日在庭上申請身份保密令及禁止披露身份令，要求以警員X代表第三名涉案警員，並禁

止披露其姓名及警員編號。控方解釋，相關警員受網上起底困擾，經常收到滋擾電話，其姊更在工作地方收過恐嚇信，希望法庭批准匿名作證，減輕警員本人及其家人的安全顧慮。法官姚勳智批准控方申請，該警員將以X代稱。

控方在開案陳詞中指出，前年12月28日下午5時半左右，包括外形孔武有力的被告陳鎮顯在內約50人，當日在上水廣場外行人天橋非法集結。

當時，一名姓李男途人被阻路後用手提電話拍攝現場片段，一眾黑暴分子衝前包圍該途人，更搶走其iPhone手機，有3人上前對事主拳打腳踢。當時，被告打開啡色雨傘遮擋傳媒鏡頭，更用手臂對男途人「籠頸」協助施暴。最終李因額頭裂傷流血及背部瘀傷傷痛須送院治療。

警方趕抵驅散期間，警員X及20614追捕被告。被告逃入商場並脫下外套企圖躲藏在商店

櫃位下，但被兩警員發現，被告激烈拒捕，在被警員20614夾在腋下時，仍伸手捉住警員X佩帶的防暴雷明登長槍槍柄，左手手指更伸入扳機連扣3下，幸好該槍有保險擊，未能成功發射。

當時，槍內有兩枚布袋彈。警員X喝令被告放開長槍，被告不理會。X抽出警棍用力抽打被告左手3次，被告疼痛之下才放開長槍。這時，警員24201趕至，眾警合力將被告按壓在地。

### 控方指被告圖趁亂再搶警棍

不過，被告又趁亂捉住警員24201的警棍，激烈爭搶10數秒，警員最終向被告面部噴射胡椒噴霧，才成功將他制服及拘捕。其後，警員20614及X胸口疼痛需送院治療，被診斷為胸壁挫傷。

案件今續。 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# 美國隊長2.0 違限聚令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修例風波中活躍於暴動現場、自稱「第二代美國隊長」的「播獨」常客馬俊文，涉嫌去年8月在金鐘太古廣場違反「限聚令」。他拒交罰款及否認控罪，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。他無律師代表下親自盤問控方警察證人及批評警員「判斷錯誤」。裁判官王證諭裁定本案表證成立，被告今須出庭自辯。由於馬另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中的「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」，要繼續還押。

被告馬俊文（30歲），被控兩項違反「限聚令」。控罪指，被告於2020年8月15日分別在下午5時02分至5時10分、以及5時17分至5時31分這兩段期間，在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外，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參與受禁群組聚集。當時，馬與另兩名非法集會常客「Lunch仔」李國永、老婦人鄭潔嫻一同參加所謂「梁凌杰祈禱悼念會」，並拒絕警方警告離開，其後被警方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。李國永和鄭潔嫻已繳交罰款毋須出庭。



「第二代美國隊長」馬俊文（黑衣站立者）。圖為他去年12月手持「港獨」標語與「Lunch仔」李國永在中區警署外被捕。資料圖片

當時隸屬中區保安事務小組的督察、控方證人朱福弘昨日作供指，當日下午4時46分，他目睹被告與李國永一同身處太古廣場中庭。其後，兩人離開太古廣場並步行至金鐘道南行線行人路，手持白花閉眼「默哀」。這時，鄭潔嫻加入，三人相隔不足1米並排站立，被警方兩度票控仍拒絕離場。

馬俊文昨日自行盤問控方證人時承認當時3人確曾「企埋一齊」，但聲言「只係幾分鐘囉」，並稱「我覺得咁（警方）判斷唔正確囉，我哋無犯罪（限聚令）」云云。

## 涉藐視法庭「Lunch仔」拒認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沉溺黑暴「示威」的「Lunch仔」李國永，於去年8月於15歲女生陳彥霖的死因聆訊期間，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外向死者母親和家人辱罵兼「豎中指」。他與另一名退休女保安員賴瑞英早前被控藐視法庭，昨日在高等法院再提訊。

李國永拒絕認罪，但同案女被告則透露擬認罪。法官陳慶偉遂將案件押後再定日期審理，並強調將視作刑事案件處理。

### 同案女被告擬認罪



「Lunch仔」李國永當日在法院外追纏及「豎中指」辱罵出庭作供的陳彥霖母親和家人。資料圖片

控方昨日在庭上表示，被告李國永將繼續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，而被告賴瑞英則不爭議證據，但繼續爭議法律責任。控方透露，將傳召14名證人，預計審期為5天。陳官質疑5天審訊時間太短，不足以傳召14名證人。

女被告賴瑞英的代表律師昨確認她將承認責任，惟稱控辯雙方對部分案情有爭議，須再商討並押後再訊。陳官提醒女被告，她在書面陳詞表示對犯案感後悔，但又承認法律責任，若案件拖延下去，她獲得認罪扣減會更少。

兩名被告李國永（18歲）及賴瑞英（65歲），被控於去年8月24日在西九龍法院大樓A座外非法集結，另被控民事藐視法庭。兩人由於申請法律援助被拒，於上次提堂均無律師代表，須自行處理案件。昨再提堂時，兩人均已有律師代表出庭。

## 法庭簡訊

### 藏士巴拿燒烤鉗 17歲學生判更生

案發時17歲的中學生周智宏，於前年11月11日與多名黑衣人在筲箕灣南安街愛秩序灣公園附近非法集結。他被警員截停並在其身上搜出士巴拿、燒烤鉗、一包索帶及一卷膠帶。被告早前否認持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，經審訊被裁定罪名成立。

裁判官劉綺雲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時指，被告管有多項涉案物品嚴重危害公共安全，法庭須判處阻嚇式刑罰，故辯方提議的社會服務令並不適合，但考慮被告「有悔意」，遂依感化官建議判入更生中心。

### 商人磚掙警車 認刑毀拒捕候懲

一眾黑暴前年11月10日晚上在旺角彌敦道近亞皆老街非法集結及堵路期間，從事汽車美容業務的28歲商人劉育承用磚頭追擲警車，致警車車身出現凹痕及花痕，被制服時更掙扎反抗，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刑事毀壞及抗拒警員兩罪。

由於同案另外3名男被告，包括地盤工人王嘉麟（25歲）、港大學生劉俊樂（20歲）及售貨員鄧如良（58歲）否認非法集結、暴動和襲警等罪受審，法官李慶年決定將認罪被告押押至本案審結後一同判刑。

### 男技工認堵路 准保釋押後判

電器技工黃澤恩（27歲）被指於去年5月1日，在新蒲崗太子道東近景泰苑參與非法示威活動時以雜物堵路，被控一項對在上述公眾地方的車輛造成阻礙，以及同日同地保管一部電動角磨機、一把鉗、一罐紅色噴漆和一把鋸刀，被控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。他面對的次項控罪由於控方未能舉證至毫無合理疑點，昨日在九龍城法院被裁定罪名不成立。至於他早前承認的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，獲裁判官鄭念慈批准保釋，押後至8月16日判刑，以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# 歐國盃檢36億外圍投注額 警拘824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警方昨日表示，今年6月至7月歐洲國家盃舉行期間，警方連續展開代號「戈壁」及「風盾」大型反非法外圍賭博行動，共搗破137個與外圍賭博相關處所及拘捕824人，涉嫌收受賭注、向收受賭注者下注、經營非法賭博場所及洗黑錢罪等。

行動中，警方共檢獲超過36億元投注記錄及逾2,300萬元現金等證物，並凍結多個涉案銀行戶口內逾2,100萬元懷疑犯罪得益，無論被捕人數、投注記錄及現金，均為近十年同類型行動新高。

警方在歐洲國家盃期間亦進行多項預防及教育工作，包括在警方facebook、Instagram及微博宣傳反非法賭博訊息；各區娛樂場所、餐廳及一些策略性位置派發宣傳單張及張貼海報，以宣傳反非法賭博訊息；與民政事務局及「平和基金」緊密合作，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反非法賭博訊息。